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專業知能，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。
- (二) 提供教師進修管道，促進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專業化且具宏觀之視野。
- (三) 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調查人員知能及專業調查人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7 月 6 日 (三)~7 月 8 日 (五) 8:30-17:4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研習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立育賢國中育英樓四樓階梯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性平事件高階調查人員數未達標之學校，請各校依所須達標之人數薦派人員參加。
- (二) 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至多 50 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，請於 6 月 22 日(三)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(恕不受理現場報名)，以提高效率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人員庫，每校依學生總數須具備 1 位到 5 位調查專長人員。
- (二) 培訓人員參與、協助學校性平事件調查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23 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書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研習」課程表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育賢國中育英樓四樓階梯教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(一)~7 月 6 日(三) 8:30-17:4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23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黃麗娟主任

1. 國立秀水高工輔導主任
2.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專家。
3.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委員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1/07/06 星期三	8:30-8:50	報 到	育賢國中團隊	
	8:50-9:0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	
	9:00-10:30	性別歧視之禁止(一) (2 小時)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	
	10:30-10:40	休 息	育賢國中團隊	
	10:40-12:10	性別歧視之禁止(二) (2 小時)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	
	12:10-13:20	午 餐	育賢國中團隊	
	13:20-16:2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(3 小時)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	
	16:20-	賦 歸	育賢國中團隊	
	8:30-8:50	報 到	育賢國中團隊	

111/07/07 星期四	8:50-11:20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(3 小時)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	
	11:20-12:1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-1 (1 小時)		
	12:10-13:10	午 餐	育賢國中團隊	
	13:10-14:4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-2 (2 小時)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	
	14:40-14:50	休 息	育賢國中團隊	
	14:50-17:20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 之訓練 (3 小時)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	
	17:20-	賦 歸	育賢國中團隊	
111/07/08 星期五	8:30-8:50	報 到	育賢國中團隊	
	8:50-10:2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-1 (2 小時)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	
	10:20-10:30	休息	育賢國中團隊	
	10:30-12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-2 (2 小時)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	
	12:00-13:10	午 餐	育賢國中團隊	
	13:10-15:4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(3 小時)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	
	15:40-	閉幕式	教育處長官	

課程名稱	課程主題內容綱要	授課時數
性別歧視之禁止	1. 以CEDAW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為主，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。 2.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（以 CEDAW 第5條為準）。上述 CEDAW 課程應達1小時。 3. 輔以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之歧視意涵，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。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，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。	2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1.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。 2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：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，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…等。 3. 刑法第 227 條（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。 4. 教育部相關函釋。	3
行政程序法 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	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（如：迴避、閱卷、調查證據、送達等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。	3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1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。 2.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。	3
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	1.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、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（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）。 2.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。	3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1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，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。 2.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。	3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	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、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。	4
<p>備註：<u>1. 按課程順序授課。</u> <u>2. 完成初階課程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，優先參加進階訓練。</u></p>		